

恋上女主播 小伙子频繁刷礼物 真心竟错付 钱都进了骗子口袋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蒋芸芬

前些日子，某直播平台主播在直播中因“技术问题”露出了真容，引发大家关注。她所吹嘘的“颜值博主”身份和真实容貌之差异，让那些为她刷礼物的粉丝们哀鸿遍野。据称，这位网红主播曾许诺，给她刷满 10 万元的礼物，就可与她线下见面。为了这一目标，不少粉丝掏钱充值，可谁也没料到结果竟会如此。

其实，直播平台主播向粉丝“讨钱”的情况并不罕见。近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就审查了一起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实施诈骗的案件。尽管涉案“主播”并不像上述网红主播那样刻意隐瞒真实容貌，但其目标却同样瞄准粉丝们的钱袋子。

主播女友频繁要求刷礼物

据被害人小郭回忆，今年 5 月 16 日下午，他在某交友软件上认识了一个叫“妙妙”的女孩，聊了几分钟后，两人觉得很投缘，就互加了微信，进一步加深了解。原本，两人的聊天内容不外乎基本信息、生活点滴、兴趣爱好等，但随着聊天的深入，妙妙向小郭坦言，自己其实是一个网络直播平台的主播。

相识的次日，妙妙还主动给小郭发了自己的直播链接，邀请小郭去给自己“捧捧场”。为了哄女孩开心，小郭立即下载该直播 APP，并注册账号，收看了一会儿女孩的直播。手机屏幕上，女孩的美丽容颜吸引了小郭。5 月 18 日，妙妙主动提出要和小郭确定关系时，小郭欣然答应了。姑娘张口闭口就是“老公”，让小郭有些飘飘然。于是，当妙妙提出想请“老公”帮她在直播平台刷一些礼物时，小郭纵然有些不愿意，也耐不住女孩的撒娇，同意了。

5 月 19 日傍晚，这对刚认识 3 天的“小情侣”终于见面了。去掉镜头滤镜，女孩依然称得上美丽，这让小郭十分动心。简单聊了十分钟后，妙妙就以有事为由，和陪同她来的几个朋友先行离开了。随后几天，妙妙经常以“做主播好辛苦”“必须完成每日任务量”“只要帮我刷满礼物，就给你发自拍，还可以见面”“在和别的主播 PK 人气”等理由要求自己的“老公”小郭为她刷礼物。

由于对方要求的礼物量尚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并未引起小郭的警惕，他每天心甘情愿地为女朋友刷 2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的礼物，听女朋友在直播间里甜甜地感谢自己、唱自己点的歌、对自己比心，小郭心里美滋滋的。直至 5 月 22 日，妙妙终于开始对小郭下套了。

当天早晨，妙妙在微信上对小郭说，自己不堪平台的压力，想和平台解约，但平台条款十分霸王，要求必须刷够一定的礼物量才可以解决。但好在解约后平台会将这笔钱结算给主播。届时，自己会把这笔钱中小郭为她刷的那部分还给他。并且，妙妙再次提出了要和小郭见面。

两人见过面后，妙妙对小郭缠得更紧了，不断要他帮忙刷礼物。但由于小郭那段



资料图片

时间工作比较忙，手头又比较紧，因此没有满足妙妙的要求。不久，妙妙就以腿摔伤为由，陆续向小郭要了数千元。

一周后，妙妙再次提出见面，又以与平台解约一事向小郭撒娇许久。终于，小郭同意帮忙。当天，他就为女朋友刷了 1 万多元的礼物。但自此以后，妙妙就失去了联系……小郭这才明白，自己被“女朋友”骗了。

不止一个人和他“谈恋爱”

经过调查，数日后，与妙妙及她所在公司的多名犯罪嫌疑人到案。主谋王某交代，今年 4 月初，他和几位朋友模仿另一诈骗公司“蕊希科技”（化名）的套路，出资成立了这家科技公司，一直以来与其他成员分工协作，成功地模仿实施了数次诈骗。

在公司成立之初，几名核心成员确定诈骗套路后，就立刻招聘了一位美女主播，负责充当公司“门面”。公司的几名业务员则在各交友平台上注册女性账号，以该女主播的自拍作为头像，广撒网，寻找被害人。

一旦有被害人上钩，经过话术培训的业务员就冒充“妙妙”的身份，模仿“妙妙”的语气与被害人聊天，并且严格按照三步走下套：

先虚构出一个事业不如意的主播形象，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和同情，让被害人刷小额礼物；再用一些露骨暧昧的话语勾引被害人，让被害人刷更多的礼物；最后谎称自己要解约，一次性骗取被害人一大笔钱。最终，通过被害人赠送的礼物，从平台获得高额收益。

为了更好地吸引住被害人，业务员会在聊天过程中让被害人点歌，再由业务员通过内部工作微信群告知主播，主播便会在直播间里唱歌、比爱心、卖萌，感谢特定的粉丝，让被害人感到愉悦满足。一旦对方提出见面要求，则会由公司的女同事假装是女主播的闺蜜，陪同女主播同去，也会提前给女主播做好“功课”，避免女主播露出马脚。

据了解，这些犯罪嫌疑人大多是“95 后”。原本，年轻人共同创业是一件很励志的事，但所谓的“创业”变成利用网络直播诈骗，一切就变味了。

近日，松江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此外，使用同样手段实施诈骗的蕊希科技公司四名犯罪嫌疑人也已被批准逮捕。

检察官提醒广大男女青年，在与网友交往的过程中，务必保护好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不要被甜言蜜语冲昏头脑，让钱包受到重创。

你网购的“新秀丽”行李箱可能是假货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瑶

今年 9 月 17 日，闵行公安分局民警接到线索称有销售假冒“新秀丽”箱包的行为，随后民警立即前往核实情况，发现有货运车正在卸载货物。经查，该批货物均为假冒“新秀丽”箱包。

之后，民警又查获一存放有大量假冒“新秀丽”箱包的仓库，据货车司机陈述，该批货物从浙江省嘉兴市运出，而这里是加工厂。闵行公安分局立即组织警力前往浙江省嘉兴市核实情况，查获数名涉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人员……

利用已有工厂伪造名牌箱包

根据到案的犯罪嫌疑人交代，2017 年 1 月 6 日，李某注册开设了嘉兴市某箱包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箱包及箱包配件制造加工。从 2019 年 5 月起，赖某就伙同李某预谋生产假冒“新秀丽”品牌箱包。二人商议，由赖某向某箱包制造公司下单，并提供配件、标签，由造造公司生产假冒“新秀丽”品牌箱包，供赖某销售。

2019 年 6 月起，李某利用某箱包制造公司在嘉兴市的生产线，安排周某为工厂负责人，周某则安排雷某为生产线线长。在明知无“新秀丽”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他们仍组织黄某、蔡某等工人生产假冒“新秀丽”品牌箱包。今年 9 月 2 日，李某还开设了一家分厂，地址就在原厂对面，并由周某安排彭某代替雷某为生产线线长，继续组织工人制假，从中牟利。

同年 6 月起，赖某租赁上海一仓库，存储生产的假冒“新秀丽”箱包，并伙同张

某、赖某弟弟销售这些箱包。其中，赖某负责销售，张某负责销售、物流、售后等工作，赖某弟弟负责仓库管理、收发货、货运等工作。

明知没有授权依然生产销售

9 月 17 日，民警在嘉兴制假工厂内查获假冒“新秀丽”品牌箱包 589 件，在上海仓库查获假冒“新秀丽”品牌箱包 2603 件。经初步审计，查扣的 3000 余件箱包总价值约 60 万元。经查，赖某支付给李某用于制假的资金达 185 万余元。

据悉，该工厂设有分厂长、巡检员、生产线线长、生产线前线长、工人等。人数虽不多但是分工明确，生产高效率。

据工人蔡某陈述，他的主要工作是负责箱包表面的商标，具体操作就是将商标用锤子敲上去、固定住。蔡某表示，员工大会时，分厂长曾说过这些“新秀丽”箱包没有授权，所以要求员工不要在厂里拍照、发朋友圈。而工人的底薪为每月 4500 元，生产达到一定数量时，他们可以多拿几百元钱。

网络平台成揽客售假渠道

到案后，赖某供述了制假过程。赖某交代，在制假前，他先购买了大、中、小各三种型号的正版“新秀丽”箱包，然后找有经验的人开模，再由他们去市场采购原材料、半成品、五金件等。材料准备齐全后就进行组装打样。赖某号称，前后打样开模进行了 2 个月，才开始正式进行生产，因为他对产品质量要求高，虽然制作的是假冒箱包，但也要做到最好的“品质”。赖某等人将假冒箱包定价在 540—560 元，并在贴吧、QQ 群、闲鱼等网络平台招揽客户进行销售。

承办此案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根据侦查机关移交的证据材料，细心比对、深入分析，通过对证据形成的时间、地点、先后顺序等细节审查，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 12 人以及具体的制假数量等。

日前，闵行区检察院已将赖某、李某、周某等 10 人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批准逮捕，并对未到案的另两人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进行追捕。